

# 非财产性利益在贿赂案件中犯罪问题研究——以性贿赂为例

杨定兴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贿赂犯罪作为职务犯罪的高发类型，长期以来是反腐败治理的核心领域。我国现行《刑法》将贿赂犯罪对象限定为财产性利益，而以权色交易为典型的性贿赂作为非财产性利益贿赂的突出形态，因具有隐蔽性、非财产属性及法律规制空白等特征，成为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争议焦点。本文从性贿赂的概念界定出发，阐释其区别于传统贿赂的核心特征及分类体系，系统梳理性贿赂入罪的肯定说与否定说之争：前者基于比较法视角（如中国澳门、日本立法例）及刑法社会危害性理论，主张将性贿赂纳入刑事规制范畴；后者则从私人领域保护、司法可操作性等角度强调入罪面临的现实困境。研究指出，性贿赂的人身属性与现行“计赃论罪”的司法逻辑存在冲突，但其对公权力的腐蚀性与社会危害性已构成入罪的理论前提。研究认为，性贿赂入罪需综合考量国情、法理与实务可行性，其最终解决依赖于立法层面的系统性设计，以实现对贿赂犯罪的全维度打击，维护国家公权力运行的廉洁性。

**关键词：**性贿赂；非财产性利益；贿赂犯罪

## 问题的提出

贿赂犯罪作为职务犯罪中最高发的犯罪类型，其往往与腐败行为相会勾结。近几年我国的反腐倡廉工作成效显著，众多因受贿犯罪的官员被依法惩处。传统类型的贿赂犯罪主要以权钱交易为本质，在司法实践中主要以财产性利益作为定罪量刑的核心依据，但随着反腐败斗争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发现以非财产性利益为交易筹码的贿赂形式逐渐浮出水面，其中，以权色交易为本质特征的性贿赂是近年来频繁出现的新现象。相较于传统贿赂，性贿赂具有更为隐蔽，更难以量化的特点，不仅严重威胁国家与社会的稳定，还极大地损害了民众对公权力的信任，亟待从法律层面进行重新审视和规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受贿罪主要表现为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刑法条文明确规定将以手续费、回扣等名义变相收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这意味着现行刑法已经将绝大多数财产性利益囊括其中。但是“性贿赂”中的“性”这一要素，往往是与行贿者或第三人发生或保持不正当关系，从而满足生理欲望或情感需求。由于这种利益形式难以转化为刑法受贿罪中用以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和情节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性贿赂的认定与惩处面临困境。不过，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性贿赂所涉及的服务或关系确实存在可货币化结算的可能，这使其具备一定的财产属性特征，也为性贿赂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畴提供了理论探讨的空间。

## 1 性贿赂综述

### 1.1 性贿赂的概念

从我国现行法律来看，《刑法》明确将行贿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反之，受贿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主动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多为不正当利益）的犯罪行为。行贿与受贿是相对的概念，一次完成了的行贿必然存在受贿的个体。基于上述法律规定与法理逻辑，我们可以将“性贿赂”进行这样的认定：性行贿是指行贿人或第三人通过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性服务，以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性受贿则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主动索取或接受他人、第三人提供的性服务，并利用职权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对此概念的理解，需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性贿赂”区别于传统贿赂犯罪，其核心特征在于利益交换要素从“财物”转变为“性服务”，本质上属于权色交易；其二，性服务的提供主体具有多元性，不仅涵盖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的直接交易，还包括行贿人通过第三人实施的间接输送；其三，性贿赂行为中的主体性别突破传统认知局限，既包括女性向男性提供性服务，也包括男性向女性、男性向男性等多种情形。

### 1.2 性贿赂的特征

#### 1.2.1 非财产性

对于贿赂类犯罪的对象，一般而言存在以下三类观点：

##### （1）单纯财产说

该学说主张贿赂犯罪的犯罪对象应严格局限于狭

义的财物，包括有形货币与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在处理贿赂案件多以“计赃论罪”的方式，即以财物的价值作为定罪乃至量刑的主要方式。这一学说定义的犯罪对象存在可以准确判断客观价值的特征，有利于实务中案件的处理。

### (2) 财产性利益说

这一学说在“单纯财产说”基础上，将贿赂犯罪对象适度扩展，将民法范畴内的财产性利益纳入规制范围，如提供有偿劳务、债务免除、消费型宴请、旅游服务等形式。虽然不是以有形的财产作为媒介完成整个交易过程，但同样展现出了权钱交易这一本质特征。

### (3) 利益说：

各取所需是现代社会高效率运作的一大基石，具体到贿赂行为中，如果受贿一方并不需要财产上的利益，但确实在其他方面有所需要，并且他的需求得到了行贿者的满足，那么可以认为这是具有交易性质的行为。通过交易来谋求不正当利益，这正是公权力腐败的形式之一。

#### 1.2.2 强隐蔽性

传统贿赂犯罪以财产性利益为核心，司法机关可通过银行转账记录、票据凭证、财物流向等客观证据，精准锁定行贿受贿的金额、手段，依托“计赃论罪”的司法逻辑，实现对犯罪行为的有效认定与惩处，形成严密的证据审查与司法裁判体系。然而，当犯罪形态延伸至性贿赂领域时，侦查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受传统观念影响，“性”议题在我国社会语境中具有高度敏感性与私密性，这种社会心理导致性贿赂案件的取证工作异常艰难。实践中，即便在性侵害类案件中，部分受害者出于羞耻感、社会舆论压力等因素，往往选择隐瞒侵害事实，拒绝配合调查，使得案件难以进入司法程序。

### 1.3 性贿赂的分类

从性贿赂的对象角度进行分析，可将其分为单纯性贿赂和混合性贿赂两类。单纯性贿赂，本质上是一种仅以权色交易为特征的贿赂行为，它完全排除了传统的权力与财物或财产性利益之间的交易模式，单纯地通过提供性服务来换取权力，以达到谋取不法利益的目的。而混合性贿赂，则是同时存在权色交易与权钱交易的贿赂现象。在现实生活中，混合性贿赂更为常见，因为公权力的腐败往往不是单一因素导致的。在金钱与美色的双重影响下，个人内心的道德防线更容易被突破，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从性贿赂的实施方式来看，可分为直接性贿赂和间接性贿赂。直接性贿赂是指行贿人亲自为官员提供性服务，以此来谋取不正当利益。间接性贿赂则是行贿人借

助一定的手段，安排第三人为官员提供性服务，进而实现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在司法实践中，这两种性贿赂方式都有出现，难以判定哪一种更为普遍。值得注意的是，在间接性贿赂中，存在行贿人通过支付金钱为官员购买性服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性服务在我国并非合法的交易内容，但在定罪量刑时，可以依据行贿人购买性服务所付出的价值进行认定，因为从结果上看，这种性服务可被视为财产性利益的一种表现形式。对于提供性贿赂的第三人，司法机关应当依据具体的案件情况，判断其是否构成共犯，还是仅仅作为单纯的性服务提供者来处理。

## 2 性贿赂入罪问题研究

### 2.1 性贿赂入罪肯定说

#### 2.1.1 性贿赂入罪的理论可行性

在《论犯罪与刑罚》中，贝卡利亚明确提出：衡量犯罪的核心标准在于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任何行为，若其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远超所能产生的积极效益，便可视作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有权凭借公权力与强制手段对其进行规制，以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性贿赂”从本质上讲，与现行《刑法》规定的贿赂犯罪具有同等危害属性，二者均对国家公权力形成侵蚀，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与权威性。依据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未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随意定罪处罚。性贿赂正是利用这一法律原则的边界，游离于现行《刑法》的规制范围之外，致使单纯的性贿赂行为在司法实践中难以被认定为犯罪。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应当忽视性贿赂所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恰恰相反，其显著的社会危害性已构成性贿赂行为入罪的重要前提。随着性贿赂对社会秩序、公权力运行等方面的危害程度持续加剧，一旦突破临界值，将其纳入刑事立法范畴，无疑将成为必然趋势。

### 2.2 性贿赂入罪否定说

#### 2.2.1 性贿赂入罪与私人领域保护

我国是相对比较保守的社会，“性”自古以来一直是相当私人的话题。“性行为”在普通百姓中也不会是被公开讨论的话题，上升到法律法规的领域，与谁进行性行为、如何进行性行为更不应当由法律法规加以约束。一般而言“不当的性行为”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价值判断的，而非从法律的角度，法律不应过多干涉私人领域，否则就有破坏私人领域保护之虞。性行为尚在私人领域范围内，性贿赂只是一种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将其入罪违反了法益保护原则。

#### 2.2.2 性贿赂入罪缺乏可操作性

前文提及性贿赂一大重要特征是强隐蔽性。性贿赂的发生一般只出现在私人领域，这一点给侦查机关的取证、调查都造成了极大的困难。性贿赂发生的地点往往为宾馆、私人办公室或双方住所。宾馆人流量大，打扫频率高，往往不会留下具有决定性的证据，而私人办公室、住所隐秘性高，如果无法第一时间掌握线索，其中留存的证据会被人为清理。此外，由于性贿赂不同于财产性利益，留存的证据本身就极为稀少，更容易出现只有口供的情况，而根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只有口供是不能作为完整的证据链的，故无法定罪。

### 2.3 性贿赂入罪在我国仍待商榷

性贿赂现象毫无疑问是应当受到惩戒和批判的，但是必须认识到“性贿赂”与贿赂存在本质区别。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贿赂罪。”可见我国现行《刑法》明确规定贿赂罪的对象仅限于财物，从该条文的文义出发，“性贿赂”这一不当行为并不在该条文的射程范围内。性贿赂，不论是单纯的性贿赂还是混合的性贿赂，都具有人身性，因此实务中绝不能以静止的眼光去看待性贿赂的性质。性贿赂的人身性使得在法官进行价值判断时面临巨大的障碍。

## 3 从“性贿赂”到非财产性利益

### 3.1 贿赂犯罪中非财产性利益的认定问题

我国目前主要采用的是“计赃论罪”这一传统的定罪量刑方式，如果能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作出合理且有效的改进，以“实际情节”为判断标准在“计赃论罪”的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的、系统的评判标准，并逐步推进给司法工作人员使用，一方面能迎合当前对于贿赂犯罪严打的需求，真正做到完整评价案情，作出合理的定罪与量刑，另一方面也能收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要求司法工作人员严格依照系统评判标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节作出价值判断，避免错案的发生。

### 3.2 上游法律或为非财产性利益贿赂的管控方式

刑法一大重要原则为罪刑相一致原则，不考虑某一行为的具体危害，为严打而将其轻易认定为犯罪的方式也有悖于这一原则。笔者管见，非财产性利益的贿赂案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会被纳入贿赂犯罪的打击范围内，这就更需要客观评价非财产性利益在贿赂案件中所造

成的实际危害。即使是财产性利益的贿赂犯罪，刑法也规定了从低到高的各级量刑标准，因此到非财产性利益的领域中，也应当分级评价。对于轻微的非财产性利益导致的腐败，严格依照《公务员法》或其他上游法律对公职人员加以惩罚和警示，对于行贿者也依照行政立法实行对应的处罚，而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案件，也要做到有法可依，严厉打击腐败案件，维护政府公信力。通过上游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共同合作，才能真正做到有效遏制各类贿赂案件。

## 4 结语

在贿赂案件中，对非财产性利益的探讨已然成为无法回避的关键议题。以“性贿赂”为例，判断其是否入罪并非简单的二元选择，需要综合考量国家的实际国情、司法实务中的可操作性以及理论层面的可行性。从客观角度来讲，若直接将性贿赂纳入犯罪范畴，可能会引发一系列复杂问题，甚至难以实现对贪污腐败分子的有效惩治。然而，仅仅将贿赂犯罪的打击范围局限于财产性利益，显然也不符合当今社会的现实需求以及国际上惩治腐败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法律体系进行变革，使其涵盖诸如性贿赂这类非财产性利益的贿赂行为，必然会经历一段“阵痛期”。但我们应当认识到，积极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贿赂犯罪评判标准，对于有力打击贪污腐败分子、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性贿赂”只是贿赂犯罪中非财产性利益表现形式的一个缩影。笔者仅从“性贿赂”这一切入点，对贿赂案件中的非财产性利益展开审视。而关于性贿赂最终是否应当入罪以及如何入罪等核心问题，还需要立法者从宏观层面进行深入研究和决策，结合我国的法律体系、社会文化背景以及司法实践经验，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法律规范，以应对日益复杂的贿赂犯罪形势。

## 参考文献

- [1] 李翔. 论我国贿赂犯罪刑罚配置体系性优化[J]. 法律适用, 2024, (11): 158-176.
- [2] 彭文华. 《刑法修正案(十二)》视角下贿赂犯罪的罪刑关系及其司法适用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 (01): 128-143.
- [3] 赵军. 贿赂犯罪治理策略的定量研究 [J]. 法学研究, 2022, 44(06): 151-170.
- [4] 李鑫源. 性贿赂入刑问题探析 [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8(04): 69-75.